

产品购销合同

④

甲方：宝丰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项城市乾旭商贸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乙双方利益得到保护和责任得到履行，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此合同，达成以下条款：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6日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安全宣传手册		册	11000	3.00	33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万叁仟圆整				¥33,000.00

二、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付款时间。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不得拒收。

2、交货方式及费用承担：乙方通过物流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3、验收标准：乙方所用面料品质不得低于甲方提供的标准，应保质保量。

4、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有意延期交货行为，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同意有意延迟付款行为，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异议。如有以上违约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裁决，如一方违约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均有责任方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5、付款时间：货到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甲方将货款支付到乙方账户。

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宝丰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盖章）项城市乾旭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项城市任营路顺安
电话：	电话：17737217890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项城市支行孙店营业所
账号：	账号：1658030104000407
代表人签字：侯更祥	代表人签字：刘瑞杰